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能够保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顺利推进、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能够保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顺利推进、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能够促进浙江乐普药业的筹集资金工作，满足其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不断提升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保障。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